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暨
第 2、3、5、6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彙編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 錄

壹、決議案目錄表	1
貳、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2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7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21
財政處	33
建設處	49
教育處	65
社會處	73
工務處	75
觀光處	81
主計處	99
行政處	101
政風處	103
警察局	105
衛生局	107
環保局	109
地政局	113
文化局	115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2、3、5、6次臨時會

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號	執行單位	案數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1	民政處	7	5			2	
2	財政處	11	3	5	2	1	
3	建設處	11	1	2	7		1
4	教育處	6			6		
5	社會處	1			1		
6	工務處	5	2		3		
7	觀光處	5(6)		1	4		(1)
8	主計處	1	1				
9	行政處	2	1	1			
10	政風處	1	1				
11	警察局	1	1				
12	衛生局	2		2			
13	環境保護局	2		1	1		
14	地政局	2	1		1		
15	文化局	3		1	1	1	
	合計	60(61)	16	13	26	4	1(2)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2、3、5、6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及縣屬單位各級委員會、基金會、董事會開會時，需函請議會議長、副議長列席或指派議員列席。	李養生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21
		2	建請縣府製作金門30年後建設成果模型，設置展廳讓民眾了解並參與提供意見。	李養生	辦理中	行政處	101
		3	建請縣府於金城鎮東門圓環暨環島西路週邊闢建臨時停車場，以疏解東門里環島西路一段停車需求，保障該區域之交通安全。	李養生	列入參辦	觀光處	8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	辦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府制訂「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並即公告施行。	董森堡	已完成		民政處	23
		5	為配合觀光立縣及低碳島政策，建請金門縣政府營造無光害夜景。	董森堡	列入參辦		工務處	75
		6	建請金門縣政府全面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全民監督。	董森堡	已完成		行政處	10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7	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訂定金門戰役史蹟保存相關自治條例及經營管理計畫。	董森堡	執行有困難	文化局	115
		8	提請縣府針對金湖地區民眾的戶外休憩活動與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積極規劃峰上海灘成一未來新遊憩區，而最為迫切需要的是建設一條通往海岸寬暢、安全的道路。	陳志龍	列入參辦	工務處	76
		9	提請縣府針對金湖地區民眾的健康發展與生活需求，積極規劃室內游泳池等現代化建設計畫，並送本會審議持續推動。	陳志龍	列入參辦	教育處	65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	辦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0	“觀光立縣、文化金門” 文化與觀光是金門最重要的產業，請縣府積極活化地方市井老街--沙美老街，整體規劃，積極推動成具有地方文化與觀光新地景熱點。	陳志龍	列入參辦		建設處	49
		11	請縣府改變金酒行銷方式，開拓廈門以外市場。	歐陽儀雄	列入參辦		財政處	33
		12	請縣府盡速設立本縣飛靶練習場。	石永城	列入參辦		教育處	66
		13	建請金門縣政府於道路建設規劃之初，應將「生態廊道」及生態環境友善規劃納入規劃設計。	董森堡	列入參辦		建設處	5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4	縣府之施政報告及各局處之業務報告，羅列完整資訊，並具體呈現。	董森堡	已完成	民政處	27
		15	深化金門觀光發展，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請縣府研議「金門周遊卷」(Kinmen Pass)之可行方案。	蔡水游 董森堡	列入參辦	觀光處	82
		16	請縣府教育處確實執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加強宣導縣內私立教育機構，共同落實零體罰。	歐陽儀雄 董森堡	列入參辦	教育處	67
		17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董森堡	列入參辦	環保局	10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將新北市中和區四大眷村之整體開發案送請議會決議並暫緩三眷村「太武山莊」、「太湖山莊」、「浯江新村」闢建停車場。	李應文	辦理中	財政處	34
		2	建請縣府於金湖鎮復國墩漁港增建綜合停泊浮動碼頭，以因應現下日益增多之小型漁船或動力小艇停泊需求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52
		3	建請縣府於縣轄內各宮廟、宗祠及具有價值之歷史古蹟裝設避雷針，以有效維護金門之文化資源。	李應文	列入參辦	文化局	116
		4	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立即停止執行1公升58度白罈裝金門高粱酒出口大陸方案。	陳志龍 董森堡 李應文 洪鴻斌 李養生 歐陽儀雄 王秀玉 石永城 王碧珍 楊永立 許玉昭	已完成	財政處	35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5	請縣府檢討對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公共事務協會、宗親會等各項經費補助，並立即凍結預算補助案。	洪允典 周子傑 李養生 王秀玉 蔡春生 董森堡 李應文 楊永立 洪鴻斌 石永城 王碧珍	列入參辦	社會處	73
		6	請縣府檢討放寬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不得經營視唱業務之規定，以利縣民生計案。	洪允典	列入參辦	建設處	53
		7	建請金門縣政府終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三方共同經營案」。	周子傑 王秀玉	辦理中	衛生局	107
		8	建議議會成立對金酒公司建立機動監督小組，因應體制內無法補足的部分，議會隨時可以機動監督。	李應文	已完成	財政處	37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9	會後本席會將相關議題請議事組以書面質詢方式行文縣府，希望縣府在具體時間內回覆。	董森堡	已完成	民政處	28
		10	建議議員提案經大會通過後，縣府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四點：一、執行單位。二、執行辦法。三、完成時間。四、執行期程規劃。	李養生	已完成	民政處	29
		11	請陶瓷廠停止生產一公升之白罈，除非為金門當地要使用，否則外銷暫緩。	李應文	轉報權責單位	建設處	5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請願人	執概 行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	1	金寧鄉寧湖一劃段 433-4 地號，新建集村農舍(16 戶)汙水管無法銜接至公設污水陰井(地址：金寧鄉埔後 115-1 號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惠請金門縣自來水廠儘速協助改善。	洪惠芸 君等	已完成	工務處	77
		2	施作兒童遊樂設施、公園整修及使用分區適法性。	莊根添	列入 參辦	建設處	55
		3	陳情申購本縣金城鎮金城劃段 38-1 地號縣有土地乙案。	許程勛	已完成	地政局	113
		4	梁國棟君陳情案。	梁國棟	辦理中	財政處	38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請 願 紀 要)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七屆第2次臨時會	議 員 提 案	1	建請金門縣政府轉投資或成立金門航空公司案。	洪允典 石永城	辦理中	觀光處	83
		2	建請於本縣文化園區展館設立「金門精忠衛隊」暨「金門民防自衛隊」專區，藉以表彰我縣子弟為國貢獻之史蹟案。	洪允典 洪鴻斌	辦理中	文化局	117
		3	建請縣府專案檢討金門大橋工程，對於烈嶼鄉民生所需之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管線設備應納入橋體附掛，通案整體性設計建置，一次到位。	洪允典 洪鴻斌	已完成	工務處	78
		4	建請縣府每年編列經費聘請游泳教練培訓地區學童，並協調各鄉鎮公所，每年均參與舉辦游泳賽事，藉以提升地區學童游泳技能，培養游泳好手案。	石永城	列入參辦	教育處	69
		5	請專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辦理本(108)年縣警察局員額擴增88人派補案時，增加原籍返鄉的比例，並速辦理預算追加作業案。	洪允典 董森堡 唐麗輝 歐陽儀雄 蔡水游 李應文 洪鴻斌 李養生 王秀玉 石永城	已完成	警察局	105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請 願 紀 要)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七屆第2次臨時會	議 員 提 案	6	建請興建大型國民運動中心案。	李養生	列 入 參 辦	教育處	70
		7	建請縣府建設處編列預算人力全面清除銀膠菊。	歐陽儀雄	列 入 參 辦	建設處	56
		8	為落實土地平權基金成立精神，請縣府修正土地平權基金相關規範，公告標售重劃土地之審議與決行人員；其標售土地之收入並不得任意解繳縣庫案。	董森堡	列 入 參 辦	地政局	114
		9	陸水金供現已趨穩定，請縣府重新檢討金門地區水資源策略，並檢討使用率過低之湖庫使用功能，建置金西地區地下水補充點。	董森堡	列 入 參 辦	工務處	7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七屆第2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請縣府於烈嶼地區闢建壘球場，提供鄉民運動休閒活動。	洪允典 洪鴻斌	列入參辦	教育處	71
		2	建議即刻中止金酒公司與大陸企業“天福集團”簽訂銷售的各類型酒瓶身上包材，不得有大陸企業“天福集團”中英商標的字樣。	洪允典 王秀玉	執行有困難	財政處	41
		3	建請政風處協助調查民眾楊政裕醫療過程疏失案，並回覆該陳情人相關調查結果。	董森堡	已完成	政風處	103
		4	建議金門大橋湖下端區段徵收獎勵辦法，在大橋通車典禮後才實施。	楊永立	列入參辦	建設處	58
		5	審議通過金酒監督小組成員。	李應文	已完成	財政處	43
		6	建請縣府觀光處及縣警局針對商業廣告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停車格一事妥處。	石永城	列入參辦 轉報權責單位	觀光處	9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七屆第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於金門東半島設置觀光酒廠，以提升東半島觀光資源，帶動人潮並增加就業機會。	王秀玉	列入參辦		財政處	44
		2	「提請縣府針對民國64、65年次金門子弟被徵召服役發予補償金計畫欠公平、周延，要求立即檢討、改善，重擬完善補救方案」	陳志龍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30
		3	建請縣府重新檢討地方自治經濟發展相關法規，將不合時宜的規定予以修訂，與時俱進。	李養生	辦理中		建設處	60
		4	建請金酒公司敦親睦鄰回饋建設經費，將盤山村納入補助對象。	洪鴻斌	辦理中		財政處	45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請 願 紀 要)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	議 員 提 案	1	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訂「敦親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捐助補助，增加酒廠所在地捐助補助，以符社區民意期待案。	石永城	辦理中	財政處	46
		2	地區回收物數量大幅增加，請研議興建區域性回收細分類廠以減輕清潔隊工作壓力，提高回收分類率。	許玉昭	辦理中	環保局	111
		3	改善縣民赴台就醫照顧服務，請縣府強化患者家屬住宿安置之方案。	董森堡	辦理中	衛生局	108
		4	公有財產之處分過程，應詳實完整登載相關資訊於網站專業，以落實縣長公開透明政見。	董森堡 周子傑 許玉昭 歐陽儀雄 蔡水游 楊永立 唐麗輝 李應文 王碧珍 陳志龍 王秀玉 石永成 李養生 洪鴻斌 張雲德 洪成發	列入參辦	建設處	62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請 願 紀 要)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統等規劃跨部會建設古寧村為大型觀光特色旅遊景點。	洪允典 周子傑 陳志龍 王碧珍 李應文 王秀玉 石永城 楊永立 洪鴻斌 李養生	列入參辦	觀光處	98
		2	請金門縣政府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修正及發布「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標準」第9條「各公司遴派初任董事或監察人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並自發布日施行。	洪允典 石永城 楊永立 洪鴻斌 李養生 王秀玉 李應文 王碧珍 王蔡春 陳志龍	辦理中	財政處	47
		3	為響應中央綠能屋頂政策及推動「屋頂加蓋設置太陽能合法化」，請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洪允典 石永城 楊永立 洪鴻斌 李養生 王秀玉 李應文 王碧珍 王蔡春 陳志龍	已完成	建設處	63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請 願 紀 要)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4	請金門縣政府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送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之墊付款案，均需按提案程序送議會審議，依大會決議據辦，不應先行墊支。	洪允典 石永城 楊永立 洪鴻斌 李養生 王秀玉 李應文 王碧珍 蔡春生 陳志龍	已完成	主計處	99
		5	「建請縣政府在每次縣議會臨時會完之後，將所有專案報告電子檔系統傳到網站公告給縣民瞭解」。	董森堡	已完成	民政處	32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2、3、5、6 次臨時會
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7	
2	財 政 處	11	
3	建 設 處	11	
4	教 育 處	6	
5	社 會 處	1	
6	工 務 處	5	
7	觀 光 處	5	
8	行 政 處	2	
9	主 計 處	1	
10	政 風 處	1	
11	警 察 局	1	
12	衛 生 局	2	
13	環 境 保 護 局	2	
14	地 政 局	2	
15	文 化 局	3	
	合 計	60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及縣屬單位各級委員會、基金會、董事會開會時，需函請
議會議長、副議長列席或指派議員列席。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19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4827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
劃。)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市）
規章。二、議決縣（市）預算。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
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九、
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
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
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
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又同法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
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
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依以上各條規定，現行民意代表個人行使
之職權，一般有出席權、發言權、議決權、質詢權、提案權及就特定事項
得邀請地方行政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之權。是以貴會建議列席本府及

縣屬單位各級委員會、基金會、董事會會議，乃非議會及議員之法定職權，先予敘明。

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9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是以，委員會、董事會作業文件內容，可能為作成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者、或與經營有關之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礙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應依第 18 條第 2 項限制公開。

四、又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02 條、第 224 條、第 218 條之 2 之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負有法律責任，為確保董、監事與會時無所瞻顧，本於專業發言，以免責任無所歸屬，宜限制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人員參與董事會。

五、綜上，基於地方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權力分立原則，貴會提案建議縣府及縣屬單位各級委員會、基金會、董事會開會時，需函請議會議長、副議長列席或指派議員列席乙節，依法礙難辦理，謹請諒察。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縣府制訂「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並即公告施行。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6 日府民自第 108005948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經衡酌本縣府會實際運作情形、借鑒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例外」從嚴解釋之精神，乃制訂本法規(如附件)，並於本(108)年 7 月 12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80050862 號函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遵循。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提供金門縣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及議員資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整合各機關提供資料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資料，係指經金門縣議員（以下簡稱議員）要求提供之文書資料。
- 三、各機關提供文書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得公開或提供下列文書資料：
 - （一）地方自治法規。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四、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文書資料如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各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文書資料公開或提供之。

- 五、議會來函檢送之議員協調會紀錄或會勘紀錄，因其性質僅係議員個人之服務行為紀錄，非屬經議會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之議會職權行使範圍，其內容又可能涉及陳情民眾之個人隱私或職業、營業等秘密，並攸關議員個人服務案件、對象之秘密或選票資源。是以為顧及陳情民眾及議員個人之權益，若未經案件主持議員之同意，各局處不宜擅自提供予其他議員參考。
- 六、各機關應督導所屬公務員，對其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公務秘密善盡保密義務，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七、個案文書資料提供，各機關得考量議員法定職權之相關性及必要性，依有關法律規定及業務權責辦理。
- 八、文書資料提供，各機關應於收受來函或通知後，指派適當人員依法處理。各機關經審酌確認不得提供文書資料者，應向議員說明法規依據及理由。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

- 一、為加強管制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答復金門縣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以下簡稱書面質詢）作業，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定期會期間，各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應採府函、一案一文方式答復及發文。原則上正本受文者為金門縣議會，副本受文者為提案議員、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例外（如來文要求）以質詢議員正本受文者，並副知民政處。
- 三、各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作業流程如下：
 - （一）收文：依案件屬性由各該權責機關收文。
 - （二）分文：
 1. 依案情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直屬機關答復；如來文內容涉及二個機關以上者，應以來文所述業務較多之機關為主答機關。各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函正本後，如認為非屬本機關權責業務者，應簽會相關單位，送本府陳核可後，送民政處辦理改分。
 2. 主答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案，應即分送承辦人員。
 - （三）承辦：
 1. 書面質詢函正本收受機關即為主答機關，如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主答機關應主動聯繫，彙整資料後回復；主答機關如為爭取時效，得要求協辦機關以傳真、e-mail 等方式即時提供資料。
 2. 副本收受機關原則上不須另行答復，惟涉及權責業務之協辦機關，須提供資料給主答機關彙復；協辦機關倘未能及時提供，而須另行函復者，應將未能提供之理由告知主答機關後，始能另行函復。主答機關並應於復函中向議會說明協辦機關將另行函復。
 3. 主答機關承辦人員收到書面質詢案，應即簽辦送核。
 4. 各機關收議員書面質詢案，倘案件如因蒐集資料、彙辦等原因，無法有具體結果答復者，得先行答復議會說明困難原因，俟完成後再另行答復。
 - （四）陳判：為掌握時效，對於書面質詢案，應使用紅色卷宗陳核，隨到隨閱。質詢內容若涉及跨局處較複雜之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者，應將答復函稿陳請秘書長代為決行，必要時，陳請縣長核判；質詢對象為一級機關以下首長者，得由一級機關首長代為決行。
 - （五）發文：判行後主答機關應立即於半個工作天內完成發文作業程序。
 - （六）登載：各機關函復議員書面質詢案次日，應至本府 KM 系統-知識管理系統-議員質詢業務事項填報答詢內容，並上傳書面資料。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縣府之施政報告及各局處之業務報告，羅列完整資訊，並具體呈現。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5394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為俾利議員了解本府施政之各項具體措施與成果，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48331 號函知所屬各機關(單位)，自下次定期會起，本府施政報告及各局(處)之業務報告內容應羅列完整資訊，以呈現過去年度之施政成果；相關數據，除必要之文字說明外，並以圖表方式呈現。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會後本席會將相關議題請議事組以書面質詢方式行文縣府，希望縣府在具體時間內回覆。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4832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本案業依貴會來函之書面質詢案件轉知各業管主答機關(單位)於期限內研處答覆，本(民政)處亦將列管追蹤，經查各局處業均回覆在案。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議議員提案經大會通過後，縣府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四點：一、執行單位。二、執行辦法。三、完成時間。四、執行期程規劃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08005372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48322 號函請各所屬機關(單位)就貴會議員提案、臨時動議及人民請願案等決議案，依本回復表格式參採填復。

會 期：第七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志龍

案 由：「提請縣府針對民國64、65年次金門子弟被徵召服役發予補償金計畫欠公平、周延，要求立即檢討、改善，重擬完善補救方案」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9 月 5 日府民兵字第 18007380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查本縣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訂定，其中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已服義務役役男，係指由國防部及內政部核定，經本府徵集入營者」，其立法意旨係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門地區戰地政務終止，同年十一月五日，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辦法廢止，因斯時法令未臻完備，出生於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役男有被徵集入營服役者，針對是類人員，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即遽以徵兵，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而給予慰助。

有關案內所稱，其於「高中職畢業後赴台，卻因被徵召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不可領取補償金，.....金門子弟遷至台灣就學，.....理應得到縣府補償金的權利。」查「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施臨召服役疑義事項：國防部人力司 73.1.13. 永澄字第○一六七號函釋疑如左：(一)金馬地區役男來台已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而尚未屆常備兵徵集年次範圍者，其居住雖屆滿六個月，除自願提前者外，應至二十歲之年一月一日起即實施臨召，至於無已訓乙種國民兵證書之征男，則按照台灣地區役男徵兵處理程序辦理。(二)具有已訓乙種國民兵證書已屆常備兵徵集年次範圍者，則仍應依「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是其設籍在金者，為上開檢定辦法之基本要件，其中金門子弟基於自由意志，因個別因素遷台，固非該辦法所

納對象，更無本自治條例所得涵攝之範圍。

基上，政府為維公平正義原則，依法行政，故本案仍依「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由國防部及內政部核定、經本府徵集入營服役」、出生於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次縣籍役男之規定辦理，惟考量斯時時空背景等因素，本府俟將尋求法制意見後，周知博採，再行研議。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縣政府在每次專案報告結束後，將所有專案報告以電子檔方式
上傳至網站公告讓縣民了解。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9814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業依決議於專案報告結束後，將所有專案報告電子檔資料上傳至本府
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議會專案報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請縣府改變金酒行銷方式，開拓廈門以外市場。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56389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廈門公司因應大陸市場銷售策略調整，行銷策略也由傳統的平面、戶外及電視廣告媒體，增加交通媒體(如高鐵、動車、飛機等不同交通運輸工具)及網絡媒體(如微信、抖音、直播)，上述行銷方式廈門公司目前皆執行中，有關電視媒體及電視劇置入性行銷、新媒體的直播及各項網絡媒體的曝光，需大量投放且較長檔期運作，所需廣告費高，由金酒公司協助統籌規劃執行，透過共同行銷，加大市場行銷推廣力度，提升品牌知品度，增加酒品銷售，提高市占率。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將新北市中和區四大眷村之整體開發案送請議會決議並
暫緩三眷村「太武山莊」、「太湖山莊」、「浯江新村」闢建停車場。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20 日府財投字第 108004831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情形：

(一)關於本府經管之縣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故有關處分或出租土地，應依上開法律之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府對於中和四眷村短、長期整體開發規劃進行評估，開發時程依前開法定程序辦理。另考量基地閑置，造成環境髒亂、治安問題、遊民問題，在開發前短期以公開標租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減少管理維護等費用支付並增加縣庫收入。

(三)中和四眷村土地未來開發將依循土地法第 25 條法定程序送請貴會同意後，即予終止暫時停車場之契約並執行中和四眷村的開發等相關事宜。

二、完成時間：未定。

三、執行期程規劃：未定。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案人：陳志龍、董森堡、李應文、洪鴻斌、李養生、歐陽儀雄、王秀玉、石永城、王碧珍、楊永立、許玉昭

案由：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立即停止執行 1 公升 58 度白罈裝金門高粱酒出口大陸方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56389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進口 1 公升 58 度白罈緣由說明

(一)中國大陸市場 1 公升 58 度白罈仿冒酒及假酒充斥

金門高粱酒在大陸福建地區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長期存在假酒氾濫、品牌被嚴重模糊化等問題,工商單位查獲仿冒酒與假酒以 1 公升白罈及 0.6L 白金龍頻率最高。

(二)無正貿進口無法進行打假

市場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仿冒酒及假酒充斥,因廈門公司沒有進口此一品項,無法進行打假,正式進口後即可執行打假作業,打擊不肖業者。

(三)平行輸入之 1 公升 58 度白罈市場價格混亂

平行輸入之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市場價格混亂,廈門公司正式進口後,若能訂出合理之市場渠道售價及建議售價,將有助於該款酒品價格秩序穩定。

故為有效整頓市場,引導消費者購買真貨,故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公司)於 108 年 3 月中旬向金酒公司提出 1 公升 58 度白罈正貿進口需求。

二、多次與金門地區酒商協商後之共識

(一) 廈門公司供銷予經銷商之進貨價不得低於人民幣 235 元。

(二) 廈門公司 1 公升 58 度白罈預計在賣場通路及自營之直營門市進行銷售，主要原因為此通路具備價格維護及保證真貨兩項最大優勢。如此，不僅能起到價格標竿，同時在大陸市場流通之平行輸入 1 公升 58 度白罈亦能參考賣場及直營門市之零售價進行價格調整，提高銷售利潤。

三、金酒公司配合廈門公司 3 月中旬所提出之 1 公升 58 度白罈訂單需求，相關包材已採購，為避免包材報廢損失，遂於 6 月排灌 24,000 盒 1 公升 58 度白罈，並於 6 月 14 日出貨到達廈門同益碼頭。未來，金酒公司不再出口 1 公升 58 度白罈給廈門公司。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議議會成立對金酒公司建立機動監督小組，因應體制內無法補足的部分，議會隨時可以機動監督。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4832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尊重金門縣議會決議，並配合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號

請 願 人：梁國棟

案 由：梁國棟君陳情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5638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發展規劃

一、營運計畫

(一)以深耕福建省為重點：

1. 以地級市為主，級市招商為輔，廣佈福建各區域角落。
2. 與官方台辦組織合作，推動官方用酒，帶動喝金門高粱酒的風氣。
3. 佔領福建省各超商等通路，形成處處買得到正宗金門高粱酒的氛圍。
4. 借由與官方合作事件行銷，大力爭取在福建省各媒體曝光度。
5. 積極管控福建省線下市場，對現有銷售網點佈置進行，與市場監督部門合作打擊製假販假窩點，樹立正確的品牌觀。

(二)建立區域樣板市場：

1. 以未來有發展潛力的區域市場經營為樣板市場。
2. 加強對區域內各管道的佈建，廣泛有效的鋪貨，增加購買地點。
3. 在區域內召開密集的品鑑會，借由品嚐體驗後，培育消費者。
4. 對區域市場各社團領袖們贈送酒品試飲，帶動喝金門高粱酒的風潮。

(三)再將成功模式複製全國

因地制宜，把福建和區域樣板市場運作模式推廣全國，多點佈局，中心開花。保障前期經銷商發展，待其運營成熟後始要求履約量的提升。建立並嚴格執行串貨處罰規則，做到零容忍。計劃在三年內達成品牌流通觸及全國 50% 省份。

(四)保持線上持續穩定發展

線上渠道在未來三年，主要以平穩增長、保持利潤的方向發展，不一味壓價底價銷售，不要求過高的銷售額增長，保持現有的經銷商規模不變，集中扶持平台直營渠道，整治小型微型亂價商家，樹立健康的品牌知名度。

二、經銷規劃

重新梳理六大類通路模式，目前階段以一級地級市(省)代理、商超經銷代理、電商經銷代理、品項經銷代理等模式，多線並行積極開發合作經銷。

整體金門高粱酒產品在市場通路不足下產品在市場能見度低，普遍有著想要買卻買不到的問題，故在未來通路開發佈建仍是重點：

- (一)在福建區域以 9 個地級市為主，縣級市招商為輔，廣佈福建各區域角落，現有 3 個地級市(寧德、漳州、泉州)協同經銷商往下開發縣級市場，其他縣級市依當地消費水平及用酒習慣推動招商活動，以核心城區地段及地區性商超、中型品牌便利店作為發展重點，積極引導經銷商以增加線下體驗的形式，擴大大地消費者知名度，轉換購買觀念。
- (二)重點區域市場的拓展，在現有的一級經銷商中精選優質的並認同金酒品牌及好的經營理念團隊重點投入，共同發展金門高粱酒，加強品牌在當地的投放，讓金酒品牌在當地能深根發展，建立內部專業的培訓團隊，在最短的時間內結合實際情況培訓在地經銷商，為經銷商進行站台，待核心銷售人員獨立且成熟後結案整理信息。
- (三)商超通路的發展，此通路屬於是大眾通路，是使更多的消費人群普遍接觸的通路，金門高粱酒在這些通路可讓消費者在市場達到感觀認識、隨處可見的重要通路，商超通路需要經銷商承擔回款壓力及囤貨壓力，並有利於樹立區域價格標桿，故針對商超通路應多予以資源或價格傾斜。
- (四)電商通路是新發展的通路，在移動互聯網普及度高的時代，對消費者來說是最好接觸品牌及認識品牌的通路，也是價格感知最敏感的通路，將加強管控線上價格穩定，並積極配合電商平台活動趨勢，與經銷商合作制定策略，確保線上線下協同發展，適時開發電商平台專供品項或規格，

限制一定的經營者數量，積極集中和扶持某一渠道或客戶，降低溝通成本及資源成本。

(五)與品牌自有通路商合作，借由品牌通路商和金酒公司強強連手，推動定制酒品，如結合福建本土的傳統強勢產業茶業，進行了“茶酒融合”的嘗試，借助茶品宣傳、茶酒套裝銷售等推動金門高粱酒。

通路的佈建極為重要，除可以增加金酒產品在市場的能見度及銷量增長外，並可以借由通路發展佈建確保消費者買的是正宗金門高粱，壓縮假貨生存空間，增強消費者對金酒品牌的認同。

三、展店經營策略

因展店成本過高，目前借由補助區域經銷商開專賣店方式發展，此階段發展重點以通路佈建為主，展店策略待通路佈建完成後，屆時再依當時的市場氛圍及公司經營策略再發展。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王秀玉

案 由：建議即刻中止金酒公司與大陸企業“天福集團”簽訂銷售的各類型
酒瓶身上包材，不得有大陸企業“天福集團”中英商標的字樣。

執行單位：財政處(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6228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關於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與天福集團的品牌戰略合作，亦稱雙重品牌，本質上是指兩個或更多的品牌在一個產品上，冠上兩個品牌聯合起來，運用銷售的通路區隔市場，擴張市場動能，增加營收。每個品牌都期望透過另一個品牌能強化整體的形象或提高購買的意願。目前雙方合作，天福具備通路優勢，而金酒公司具備產品品質優勢，透過優勢互補，可以達到品牌的強化與營收增長，達到雙贏。合作期間，首先採用品牌授權產品銷售通路進行銷售。其次依照通路銷售需求下訂單採購包材，生產灌裝，出口出貨，銷售所有訂單。
- 二、關於每款合作酒瓶及包裝盒之“金門酒廠”商標下方加注“天福集團”等字樣，是否有市場認同混淆之疑慮，此乃依據金酒公司過去做法及市場上不同產業合作慣例而為，例如 104 年間金酒與故宮博物院及法藍瓷公司合作推出的經典紀念酒款，盒裝上也有加注故宮及法藍瓷的機構、公司名稱及 logo；與金門縣農會共同推出的“純麥酒”酒盒裝也有加注農會名稱與商標；與味王共同推出的 60 周年紀念酒，同樣在瓶裝上亦有味王公司字樣，如附件一。
- 三、在大陸，雙品牌或品牌與通路的合作聯盟已行之有年，如江小白與蘇寧易購、天貓、京東、今世緣與京東、哈爾濱啤酒與蘇寧易購等，如附件二。

四、綜上，品牌合作聯盟在兩岸三地甚於國際間為常見之商業策略，借助對方廣泛強勢通路，將金門高粱酒深入鋪貨至終端，有助於品牌在大陸市場整體之提升。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審議通過金酒監督小組成員。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69578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貴會成立金酒監督小組，本府謹表尊重，若該小組行使職權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地方制度法第 36、48、49 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在金酒公司營運需受公司法、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本府與金酒公司自當依法並依循貴會議事規則規定配合。

會 期：第七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王秀玉

案 由：建請縣府於金門東半島設置觀光酒廠，以提升東半島觀光資源，帶動人潮並增加就業機會。

執行單位：財政處(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9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8200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光華園酒窖當初建置單純僅以陶罈儲酒為主要目的，未考量開放觀光與體驗區域之設置。目前酒窖中存放數千陶罈陳年酒，價值數十億元，為公司重大資產。如參訪過程發生意外事故，將是公司重大經濟損失。基於參訪人員與作業、維護公司重大資產等安全考量，現階段建議不宜開放參觀。
- 二、為開創金門新觀光路線型態及提升金酒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金門觀光產值，本公司 109 年度刻正編列預算新台幣 98 萬元，擬委託專業設計單位進行廠區整體規劃朝觀光工廠營運發展，彙整金酒公司觀光旅遊資料及評估導覽旅遊路線規劃，將廠區及酒窖進行觀光工廠空間劇本規劃及未來中長期廠區觀光工廠初步可行規劃。

會 期：第七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金酒公司敦親睦鄰回饋建設經費，將盤山村納入補助對象。

執行單位：財政處(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0 月 2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8352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睦鄰工作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將金寧鄉盤山村納入敦親睦鄰補助對象。會議中金寧鄉公所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因事關重大，將回去邀集榜林村及盤山村開會討論，並將討論決議行文函覆本公司。
- 二、本案俟金寧鄉公所函覆後賡續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案 由：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訂「敦親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捐助補助，增加酒廠所在地捐助補助，以符社區民意期待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9895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 金酒公司預計 108 年 11 月 19 日於金城廠會議室召開金門城睦鄰工作說明會，邀請金城鎮公所、金城鎮代表會、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等討論說明有關金酒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修訂。
- 二、 本案俟說明會後依決議賡續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石永城、楊永立、洪鴻斌、李養生、王秀玉、李應文、
王碧珍、蔡春生、陳志龍

案 由：請金門縣政府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修正及發布「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標準」第9條「各公司遴派初任董事或監察人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並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9888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本府已著手進行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研修作業，並依法定程序排訂由府內外委員組成之法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之後，再提請本府縣務會議討論。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陳志龍

案 由：“觀光立縣、文化金門”文化與觀光是金門最重要的產業，請縣府積極活化地方市井老街--沙美老街，整體規劃，積極推動成具有地方文化與觀光新地景熱點。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80048290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沙美老街現階段因發展停滯，多數建物因長期缺乏維護管理致使衰頹嚴重，衍生嚴重的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有關街區整體風貌型塑再造，本府建設處刻正辦理下列事項：

一、頹屋整理作業

民國 105 至 107 年間，透過金門縣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程序，由建管部門挹注新臺幣 300 餘萬，先行處理危殆且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建築近 15 件。

二、推動「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

鼓勵特色街區劃設範圍內（成功路 2 巷、仁愛街、和平街、信義路及三民路）之民眾，自行委託專業廠商提出補助申請，以風貌保存、原樣修復或依風格管制方式，辦理建物改建、修建或修繕。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本體暨立面風貌改善、活化利用相關工程、連棟規模獎勵等 3 項。

三、辦理「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本案始於民眾再造沙美老街的想望，依據前揭「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前期作業階段將漸次排除其間尚存各項隱而未顯的窒礙，如因建物及土地產權尚待釐清，或因民眾對公部門

取得之活化利用使用年限存有期待落差等因素。相關作為則另需審慎研議避免與其他補助辦法產生條件競合，以期兼顧總體施政目標。

本案現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就示範工程先行估算所需工程費用，據以檢討應取得之合理使用年限，以利與所有權人洽商；後續將就示範工程完整推動經驗，進一步梳理下列各點，以長期推動當地再生發展：

- (一) 依示範工程所需工程經費，參酌當地實際租賃行情，估算應取得建物之合理使用年期，有助於與民眾溝通及說服。
- (二) 按先期作業內容及工程推動進程，於各年度匡列合宜預算數額。
- (三) 進一步掌握沙美老街再造問題總體輪廓，細劃推動策略並分年期推進。

「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履約期限 200 日曆天（108 年 2 月 15 日訂約）。

有關「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現階段採兩年為期並滾動辦理修訂。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於道路建設規劃之初，應將「生態廊道」及生態環境友善規劃納入規劃設計。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5 日府建農字第 1080048315 號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近年有關地區因基礎工程建設導致動物棲地破壞或衝擊者，以保育類的歐亞水獺、金龜、大鱗梅氏編及濱水生態系翠鳥科鳥類影響較大，過往因相關單位工程設計目標不同，橫向溝通較少，107 年度起因應行政院前瞻計畫提報，以透過生態檢核方式，逐步將動物行為需求納入評估考量。
- 二、另農委會亦因前瞻計畫推動衍生問題，補助本府國土綠網計畫之「金門縣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其中針對特定物種另辦「金門歐亞水獺棲地生態廊道改善試驗計畫」、「動物光學警示器減緩動物路殺實驗計畫」等計畫，希望將既有設施及非友善工程環境，以模組式的方式進行設計改善機制，並作為未來相關工程設計之參考。
- 三、主、次要及產業道路等規劃設計及主辦單位不同，建設處後續將委辦計畫成果，提供相關單位參酌，並加強橫向聯繫，減少環境過度破壞情事發生。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於金湖鎮復國墩漁港增建綜合停泊浮動碼頭，以因應現下
日益增多之小型漁船或動力小艇停泊需求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18 日府建漁字第 108004831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推動漁港規劃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多元化功能」目標發展，107 年度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前瞻計畫改善漁港環境，加速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規劃復國墩漁港水岸休閒泊區海事工程預計可增加 20 艘船席，目前刻正施工中，將可紓解目前船席問題。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

案 由：請縣府檢討放寬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不得經營視唱業務之規定，以利縣民生計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4832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做合理之規劃。農業區之劃定係為保持農業生產使用為主，故依本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點規定，農業區土地為保持農業生產使用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使用外，僅得申請該點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設施使用，首先敘明。
- 二、次查農業區既為保持農業生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而劃定，是以農地合理利用，其得容許使用行為應以合於農業區劃設精神及不危害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爰經參酌收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臺灣六都直轄市農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全國各縣市農業區皆未有容許經營視唱業務相關設施使用，故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檢討，仍需符合農業區劃定精神，修正容許使用設施應具備相當合理性。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請陶瓷廠停止生產一公升之白罈，除非為金門當地要使用，否則外銷暫緩。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5555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陶瓷廠 1 公升白罈瓷瓶生產計畫皆依金酒公司簽立契約，按其訂單約定交貨日期、數量配合交貨，僅屬金酒公司白罈瓷瓶供貨商之一，非瓷瓶高粱酒生產、銷售、決策單位；奉貴會交下請金門縣陶瓷廠管制交貨為金門當地需要配合生產，外銷則暫緩生產，該廠業籲請金酒公司協處。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80048320 號函請金酒公司研處，並請該公司定於貴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期間進行專案報告。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請 願 人：莊根添 君

案 由：施作兒童遊樂設施、公園整修及使用分區適法性。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800014814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衛福部 106 年頒行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法規趨於嚴格明確，如：相關零件檢查、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加重遊樂器材管理責任，是以，各公所現在對於既有設置之遊樂器材管護已疲於奔命。公所因應法規調整，針對區內兒童遊樂設施已逐步朝合理減量方向推動，政策上將改以推動中大型共融式遊具為目標，可由專責單位人員負責管理，確保使用安全。經查，案地為農業區，前業由公所開發為簡易公園，並負責清潔管護工作，後因鄰近廠商建案堆置大量營建資材，清潔隊難於維護而荒蕪，現營造廠已將建材移除，公所得以除草維護，然針對陳請人要求事項，將請公所就預算及評估其合理性後檢討辦理。
- 二、有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規定一宗基地跨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或保護區等使用強度、價值較低之土地(不含整體開發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以自然村專用區規定申請建築乙節，因未配合訂定適用之面積、比例及回饋等條件，致產生公平性之疑義。為落實公平性，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前於 107 年 9 月 6 日第 86 次會議決議，為維護自然村聚落品質，循原立法精神，仍應有配套措施及相當回饋，於相關措施未公告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申請案件，以「非自然村專用區面積佔總建築基地面積比例逾 50%者，自 107 年 9 月 7 日起暫緩受理，惟其申請使用類別為『兩戶以下住宅』者，不在此限。」之審議原則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建設處編列預算人力全面清除銀膠菊。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30 日府建農字第 108005851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 (一)銀膠菊原產於南美洲，早年隨國際物流進入台灣，目前臺灣各縣市均有銀膠菊入侵問題，一般在防治上多以化學藥劑防治方法以復祿芬（萌前除草劑）、固殺草、嘉磷塞、巴拉刈等農藥控制為主；由於農藥處理後衍生環境問題嚴重，地區近年對於銀膠菊移除以物理防治（人力拔除或割草）為主，同時，為加快處理速度及業務分工，處理單位包括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所、各鄉鎮清潔隊等。
- (二)本府 108 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公所移除所需資材及鼓勵各鄉鎮社區自主參與移除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截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已移除重量 17,975 公斤、面積 3.32 公頃。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108 年度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50 萬元，用於雇工辦理移除銀膠菊作業，目前已提送貴會審議墊付及向中央申請經費作業中，後續將持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逐年降低銀膠菊危害面積。
- (三)銀膠菊的擴散速度極快，原因與陽性植物於裸露地先驅定殖及大量種子產出繁衍有關，經歷年移除經驗，若能在移除過後同步進行綠美化植栽配置，則較能發揮防範銀膠菊萌芽速度，本府刻正尋覓適合其他草種，配合移除作業後灑播，以作為銀膠菊抑制草類。

二、完成時間

銀膠菊為國際百大外來種植物之一，入侵後根除極為困難，本案將配合年度

計畫及植物生長週期，逐年定期辦理移除作業。

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銀膠菊為菊科銀膠屬一年生草本植物，開花期約在每年四月至十月生長，冬季則以種子型態渡冬休眠，移除工作將於種子灑佈前處理，原則以4月起或更早些委由各社區發展協會及鄉鎮公所針對民居或聚落週邊優先進行移除。
- (二)鄉鎮公所清潔隊與林務所針對地區主次要道路有不同管理分工，道路雜草清除亦於每年五月後開始進行，逐配合各單位移除計畫同步進行防治作業外，另配合民眾通報點，優先進行移除作業。
- (三)目前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及保育中心有針對銀膠菊進行相關研究，對於其他抑制草種試驗與化學或物理防治方法實驗，將同步配合中央政策進行試辦，相關經費則將爭取農委會林務局外來種移除計畫爭取補助。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案 由：建請縣府於金烈大橋通車後實施區段徵收獎勵辦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6537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取得金門大橋工程所需土地，並促進地區都市發展，整體規劃鄰近地區，行政院於前 100 年 6 月 17 日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之主要計畫及金寧地區、烈嶼地區之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案。金寧地區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發還抵價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區段徵收作業，先予敘明。
- 二、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區開發期程與金湖鎮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不一致，請業管單位研究全縣整體開發區容積獎勵措施一致化」，決議：「案責由業務單位研議統一各整體開發區之容積獎勵規定。」考量金門大橋兩端都市計畫區之容積獎勵原先未含時程獎勵，為鼓勵民眾於取得土地後儘速建築，加速地方發展，爰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分別公告發布實施金寧地區、烈嶼地區之細部計畫，增訂兩都市計畫區之時程獎勵。時程獎勵之計算為「細部計畫案修正公告實施日」或「土地產權移轉日」。
- 三、經修正公告實施後之容積獎勵項目包含開發時程獎勵、小基地合併建築開發、大基地整體開發、公益性設施及開放空間獎勵，最高得申請至基準容積之 30%。
- 四、查時程獎勵之規定旨在鼓勵民眾於區段徵收工程完工取得土地後得儘速開發建築，帶動地方發展，以符時程獎勵初定之原意。惟經檢視現況金門大

橋施作之工區對整體開發區之影響及本地區建築開發案申請情形，擬參酌全國各縣市相關案例及辦理機制，推動本地區之開發。

執行辦法：參酌全國各縣市相關案例及辦理機制，檢討該金門大橋整體開發地區獎勵規定。

執行期程規劃：檢視相關案例及辦理機制，檢討辦理金門大橋整體開發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完成時間：本提案納都市計畫檢討評估，依都市計畫程序，於規劃草案完成後需經公開展覽 30 日後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公告發布實施，推估得於本(108)年底前完成變更程序。

會 期：第七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重新檢討地方自治經濟發展相關法規，將不合時宜的規定
予以修訂，與時俱進。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9 月 19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7898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
劃。)

一、執行情形:為重新檢討地方經濟發展相關法規，將不合時宜的規定予以修
訂，本府業於近年修訂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縣中小企業
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等有關地方經濟發展
相關法規，及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內容作全面審視，
配合整體環境發展需求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促進地方發展，並
同步於本府網站更新。

二、完成時間:有關經濟發展相關法規修定完成時間如下:

- (1)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業於 84 年 09 月 07 日本府財務字
第 22397 號函訂定公告，並於 108 年 05 月 15 日本府財務字第
1080039023 號令修定。
- (2)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91 年 08 月 13 日本
府財務字第 9130072 號函訂定公告，並於 108 年 03 月 19 日本府財
務字第 1080021863 號令修定
- (3) 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業於 107 年 09
月 10 日本府財務字第 1070072340 號函訂定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府財務字第 10700936296 號令修定。

(4) 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業於 93 年 04 月 12 日本府府工都字第 0930015851 號函訂定公告，並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本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定。

三、執行期程規劃:將配合整體環境發展需求採滾動式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促進地方發展。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周子傑、許玉昭、歐陽儀雄、蔡水游、楊永立、唐麗輝
李應文、王碧珍、陳志龍、王秀玉、石永成、李養生、洪鴻斌、
張雲德、洪成發

案 由：公有財產之處分過程，應詳實完整登載相關資訊於網站專業，以落實縣長公開透明政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9581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一)有關本府建置金門圖資雲網站，係將各單位資訊服務系統匯集，提供資訊服務之平台。

「不動產與住宅資訊服務網」係屬其中之一，該服務網內「法拍及標售」內連接，因系統設定為須將滑鼠指標置於該按鈕上方，右鍵點選「新視窗頁面開啟連結」，分別連接至「司法院法拍公告查詢」、「財政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二)至有關公有財產處置之建置專門網頁，提供徵收、地籍清理、重劃、拍賣、標售等相關資訊公開乙節，本府將由財政、地政部門妥與研處。

二、完成時間：已完成。

三、執行期程規劃：專門網頁建置依財政、地政部門規劃期程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石永城、楊永立、洪鴻斌、李養生、王秀玉、李應文、
王碧珍、蔡春生、陳志龍

案 由：為響應中央綠能屋頂政策及推動「屋頂加蓋設置太陽能合法化」，
請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9582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經濟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增訂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在案，依該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有關貴會建議放寬事項，現行法令已有明定且較為放寬。

(二)另依「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照執照處理原則」規定，於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太陽光電設置形式符合本標準第 5 條第 6 項之規定者，應填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後，向在地建築主關機關(本縣為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確認該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類型及其得否設置。經核准後，於設置前，依本標準第 6 條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雜照備查。

二、完成時間：

經濟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放寬合法建築物屋頂之違章建築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準及處理原則，爰本府暫無需另行訂定辦法。

三、執行情形：

本府迄今共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照執照申請案共 79 件，其中屬合法建築物屋頂之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照執照共 2 件。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陳志龍

案 由：提請縣府針對金湖地區民眾的健康發展與生活需求，積極規劃室內游泳池等現代化建設計畫，並送本會審議持續推動。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5104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因新建泳池需考量土地、經費、管理等各項資源，本縣金湖地區有金門農工職校金湖國中泳池，經整合後將優先使用農工職校泳池。

二、另將協助農工泳池裝備及救生員配置，以利開放民眾使用。

三、農工泳池今(108)年度開放日程如下，業已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資訊。

(一)108 年 5 月 20 日(一)~108 年 12 月 31 日(二)之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每日 8 小時，8:00~12:00，13:00~17:00。

(二)暑假期間調整日程與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一)~108 年 8 月 31 日(六)之週二至週日。開放時間：每日 7 小時，09:30~12:00，13:30~18:00。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2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案 由：請縣府盡速設立本縣飛靶練習場。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483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目前台灣所設立靶場屬民營居多，僅有桃園龜山公西靶場於民國 75 年時，由教育部、軍方挹注經費興建啟用後，90 年時經行政院同意將公西靶場全部用地無償撥交體育署(前體委會)使用，行政院於 98 年前核定 57.5 億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其中公西靶場即匡列 14 億元，公西靶場包含 1 棟室內靶場及 3 座室外靶場，室內靶場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具備 10 公尺靶場 80 靶道、10 公尺移動靶場 3 組、25 公尺靶場 11 組、50 公尺靶場 60 靶道、住宿及會議空間等設備。
- 二、本案將列入本縣各鄉鎮運動基本設施項目盤整，並組成興建靶場小組赴臺考察臺灣各靶場。
- 三、本案業已積極洽詢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業務承辦人，研擬相關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6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董森堡

案 由：請縣府教育處確實執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加強宣導縣內私立教育機構，共同落實零體罰。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08004831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有關「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係由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依該計畫說明參實施對象明定為各級學校及學生，合先敘明。
- 二、為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擔任負責人或教職員工，以保障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之授權，歷經半年邀請相關部會、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家學者、補教團體等代表共同研商，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於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資料蒐集、查詢、通報、調查及認定等事項予以明定，並自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
- 三、教育部建立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 四、教育部為持續查詢現職補習班人員有無本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應將補習班人員名冊函送法務部查詢。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依查詢結果，屬負責人有法定不適任情事者，應廢止補習班立案；屬教職員工者，則應予以解聘(僱)。
- 五、補習班人員執行業務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情事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本法通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六、今年四月底地區某補習業者發生體罰案件，此次認定案例業已達到警惕效果，本府將於不定時查察私立教育機構加強宣導，也呼籲私人教育機構業者應對所屬員工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另本府每年針對私立教育機構皆有辦理公共安全研習課程，本年度將對私立教育機構業者強化零體罰宣導，避免再有違法體罰事件的憾事發生。

七、檢附本辦法及其流程圖供參。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案 由：建請縣府每年編列經費聘請游泳教練培訓地區學童，並協調各鄉鎮公所，每年均參與舉辦游泳賽事，藉以提升地區學童游泳技能，培養游泳好手。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5851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有關培訓地區學童游泳技能經費，每年皆有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以培養本縣學生游泳技巧暨自救相關知識。
- 二、將協調體育會暨各鄉鎮公所，多舉辦相關賽事，以利培訓發掘地區相關游泳好手。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一、以其他縣市的國民運動中心為借鑒，為金門縣民提供更完善的設施，發揚全民運動之精神。

二、兩岸體育交流頻繁，金門尚無可承辦國際賽事之場地、設施，將其國際體育賽事之申辦條件納入考量，未來也藉此龐大人潮帶動觀光經濟。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5851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為提供本縣縣民完善運動場(館)設施，本府刻正辦理盤整、統計縣內各區運動場(館)設施，以達資源共享，有效利用。
- 二、另金門縣立體育場刻正整修改造中，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完工，其改造目的就是為了提供縣民完善運動的運動場館，待完成後亦能增進予完善縣民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 三、本縣近年來已有辦理國際賽事之經歷，如 108 年 5 月的亞洲大學三對三籃球賽，及已辦理 12 屆的金門馬拉松，今年已有 18 個國家來參加。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於烈嶼地區闢建壘球場，提供鄉民運動休閒活動。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0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6707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規劃後為 A、B 兩方案，A 方案為納入南、北側公私有土地，整合規劃作為青少棒標準棒球場(涉及 4 筆私人土地)，B 方案為規劃為規劃為棒壘球練習場。
- 二、於近期將召開「烈嶼鄉棒壘球場新建工程」案討論會議，邀請議員、烈嶼鄉公所、烈嶼鄉民代表會、金門縣立體育場、烈嶼鄉上歧村及上歧社區發展協會出席討論，後續執行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周子傑、李養生、王秀玉、蔡春生、董森堡、李應文、
楊永立、洪鴻斌、石永城、王碧珍

案 由：請縣府檢討對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公共事務協會、宗親會等各項經
費補助，並立即凍結預算補助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5 日府社鄉字第 108004833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旨案本府尊重貴會決議，惟考量本(108)年度預算已編列，截至今(108)年
6 月 10 日本府列管 27 個同鄉會中已有 12 個同鄉會申請核銷本年度第一季及第
二季補助經費；為求公平縝密，建請俟本府與同鄉會溝通、評估研議後續辦相
關經費補助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為配合觀光立縣及低碳島政策，建請金門縣政府營造無光害夜景。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06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5282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養工所於 100 年度起逐年淘汰水銀燈、鈉光燈計 13,287 盞路燈，106 年度 8 月全面完成換裝 LED 燈具，業經歷年路燈新設，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現有路燈總數共計有 15,748 盞路燈。以汰換 13,287 盞路燈計算，在燈具為水銀、鈉光燈時，電費每年高達新台幣 2,174 萬餘元，換裝 LED 燈具後，每年電費 715 萬餘元，每年可節省電費新台幣 1,459 餘萬元。以 107 年度支用電費 7,621,630 元為例，以每度電 2.36 元計每年耗電量為 3,229,504 度。
- 二、目前除伯玉路、環島南路、桃園路、中山路、市港路、民生路、環島西路、瓊徑路等路段是雙向設置外，其餘多為單向設置。主要道路午夜後，減量點燈或關閉單一側路燈，明顯造成照度不足，且嚴重產生明暗交替的斑馬紋現象，容易造成視覺疲勞，為維行車安全，建議仍維持養工所現行點滅時間。對於其他非屬主次要及交通流量少的產業道路除必要的彎道及路口處外，將檢討路燈設置密度與距離。
- 三、養工所已於 106 年 08 月完成全縣 LED 路燈汰換，LED 光源的光學特性不同於傳統使用在路燈上的水銀燈，與其比較起來 LED 光源具有更寬廣的揮灑空間，利用封裝的 LENS 就可以將光型調整成想要的形狀，如此具有指向性，可有效直接照到待照射區域，不會對路邊的植物生長有負面影響，且耗電量低，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改善溫室效應。
- 四、綜上，從節能減碳、降低維管成本，或是提高道路照明等面向，全面更換 LED 路燈都是一項相當成功的投資，養工所將持續朝節能減碳方向努力，尋找出較完善的解決方案，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共服務。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陳志龍

案 由：提請縣府針對金湖地區民眾的戶外休憩活動與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積極規劃峰上海灘成一未來新遊憩區，而最為迫切需要的是建設一條通往海岸寬暢、安全的道路。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4828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現可由西峰路右轉已重劃之農路到達峰上海灘，故現況已有通往峰上海灘之道路，另由空照圖顯示其餘路線均需通過雜樹林，闢建難度較高，故可加強通往峰上海灘之道路指標。

二、完成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

三、執行期程規劃：因屬零星道路指示標誌設置，計畫協請金湖鎮公所併其零星工程辦理發包，故配合其零星工程可能之發包期程，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包，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置及驗收相關作業。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洪惠芸君等

案 由：金寧鄉寧湖一劃段433-4地號，新建集村農舍(16戶)污水管無法銜接至公設污水陰井(地址：金寧鄉埔後115-1號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惠請金門縣自來水廠儘速協助改善。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8006692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查本案陳情之既有污水人孔(埔後 115-1 號前)，因位屬埔後污水系統末端，埋深較淺，且該建案原規劃係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辦理，故無法完全變更接入既有污水人孔。
- 二、案經本府 108 年 6 月 21 日邀集陳情人、金寧鄉公所及本縣自來水廠現勘，經現場確認，該建案另一側亦鄰近頂埔下污水系統，整體現況及高程初判尚符接管條件，本府已建議陳情人可請建築師先行檢討洩水坡度後，逕向水廠辦理納管申請，水廠將協助審查設計圖資。
- 三、目前該建案已向水廠申請污水納管，刻正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中，俟完工後將由水廠協助辦理驗收事宜，以保障用戶權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專案檢討金門大橋工程，對於烈嶼鄉民生所需之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管線設備應納入橋體附掛，通案整體性設計建置，一次到位。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5851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金門大橋工程係經由穩定陸運運輸聯結大小金門，並作為民生管線附掛脊梁，減少基礎民生建設之重複投資，金門大橋 CJ02-2C 標接續工程前於 105.11.28 由東丕營造以新臺幣 59 億 5,385 萬元整得標，本工程已於 105.12.28 開工，預定 110.05.04 完工，目前進行深槽區基樁、基礎施工、小金端引橋下構施工及上構箱型梁推進、上構節塊生產等作業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施工進度略為落後-1.08%(預定進度 46.75%;實際進度 45.67%)，先予敘明。

金門大橋附掛民生管線包括電力、自來水、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工程自設計階段已於橋梁箱梁內設置及預留管線架空間，提供各管線單位自行施作配纜或配管方式辦理，自設計階段至施工階段已多次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整合協調會議，代辦機關近期將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召開會議追蹤配合事項辦理進度，並持續協助協調各管線單位作業儘快到位，以利重大工程推展。

二、完成時間：

金門大橋工程已於設計階段設置及預留附掛管線之管線架空間。

三、執行期程規劃：

於施工階段持續協助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案進施作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陸水金供現已趨穩定，請縣府重新檢討金門地區水資源策略，並檢討使用率過低之湖庫使用功能，建置金西地區地下水補充點。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8006768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為協助解決金門地區水資源供需問題，經濟部「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於跨部會分工架構下已彙整各項可行供水改善策略，研提「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102年4月院台經字1020021035號函核定實施。
- 二、綱要計畫包含「地下水管理」、「節約用水」、「湖庫水質改善」、「供水設施更新改善」、「多元水源開發利用」等 5 大供水改善策略，達成「地下水減抽」、「自有水源 75%以上」、「確保整體產業水源安全」及「110 年供需平衡」等目標。
- 三、107 年執行成果，包括「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及「大金門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等重要水資源建設於 107 年 8 月達成完工里程碑，可因應金門地區至 120 年用水需求。此外，「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項下導水管工程及受水池工程均已於 107 年完工，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則積極推動中，透過洋山淨水場及自來水供水系統改善可擴大減抽地下水並提升整體供水效益。另亦完成「金城污水場再生水利用第二期工程」將放流水導至湖尾溪中上游及小西門等水塘，透過自然淨化方式補助涵養地下水資源，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四、大陸引水後金門之水資源結構將有重大改變，目前地區飲用水將調整以大陸水源為主，湖庫水、地下水及海淡水為輔。未來湖庫清淤與改善將視其淤積及蓄水功能定位等條件適時檢討辦理，其水源之利用與分配亦將配合地區經濟發展與用水需求定期檢討調整。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於金城鎮東門圓環暨環島西路週邊闢建臨時停車場，以疏
解東門里環島西路一段停車需求，保障該區域之交通安全。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17 日府觀交字第 108004827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
劃。)

一、執行辦法：

(一) 經查本府業於金城重要政經區域周邊，業已完善停車空間配置如下：

金城民生路邊停車格位 18 格、金城中正國小後側門 40 格、金城鎮公所
後方周邊停車場車位 257 格、金城分局右側停車場及其周邊車位 135 格
及北堤浯江溪停車場 344 格，估算各場停車位需供比大於 1，足以供
給停車需求，惟民眾停車習慣仍以最少步行時間為主，致平日各場平均
可使用空格位數尚餘 3 成以上，故依目前金城地區停車空間規劃佈設，
尚可滿足當前停車需求。

(二) 依議員建議，本處刻正興建金寧轉運停車場中，未來研擬將金城東門公
車停車場移置金寧轉運停車場，屆時金城東門公車停車場將評估實需再
規劃設置公有停車場。

二、完成時間：

金門縣金寧鄉公車轉運停車場興建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 短期規劃：完善金城城區重要政經區域且易擁擠路段，持續洽租私有土
地，規劃完善周邊停車空間設置。

(二) 中期規劃：未來規劃將協調金城東門公車轉運站移置金寧鄉公車轉運停
車場，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停車週轉率。

(三) 長期規劃：屆時，將評估當時人口成長比率、城市發展情形及停車需求
之需供比等相關資料，落實規劃金城東門停車空間改善。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5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董森堡

案 由：深化金門觀光發展，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請縣府研議「金門周遊卷」(Kinmen Pass)之可行方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8 日府觀業字第 108004831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景點收費機制，正研擬「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營運計畫(草案)」。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石永城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轉投資或成立金門航空公司。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0 日金議事字第 108000175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門地區空運市場分析

(一) 背景說明：

1. 本縣現有金門機場 1 座，位於金門島中央南端，臨料羅灣，原為軍方尚義機場，76 年行政院核定借用軍機坪與候機室，9 月首航臺北-金門航線，78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斥資 11 億 5 千萬元設置民航站區，83 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金門航空站，89 年起由民航局正式接管金門機場，100 年 1 月升格為乙等航空站。
2. 目前有遠東、立榮及華信等 3 家航空公司飛航、臺北、臺中、嘉義、臺南、澎湖及高雄 6 條航線。

(二) 設施現況：

1. 航廈：年容量可達 390 萬人次。
2. 機坪：靠橋機坪 6 架位，遠端機坪 3 架位。
3. 跑道：長 3,004m，寬 45m，4D 類跑道，最大可供 B757 機型起降，06 精確儀器跑道(ILS)；24 非精確跑道(L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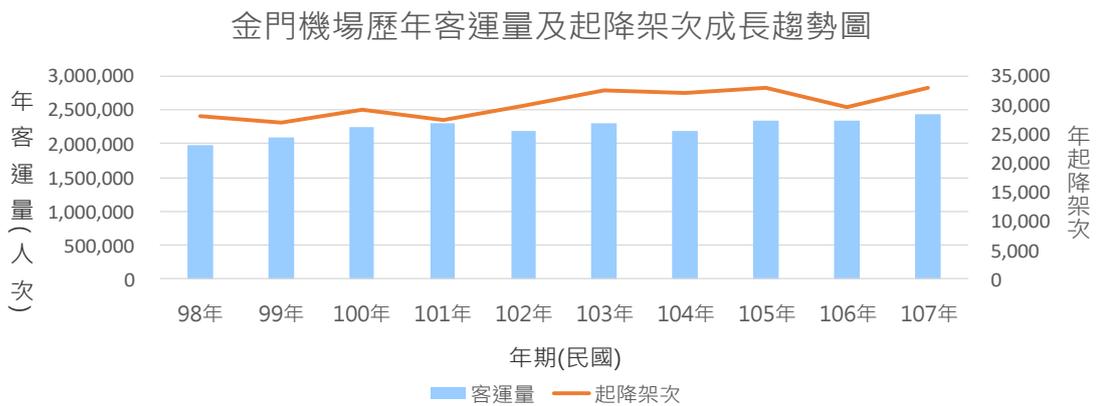
(三) 金門地區空運分析：

1. 近 10 年旅運特性分析：依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7 年金門機場客運量自 224.2 萬成長為 242.9 萬，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1.9%，離島居民人數占旅客總人數約為 1/4 。
2. 另依統計資料顯示，金門港運量因小三通往來，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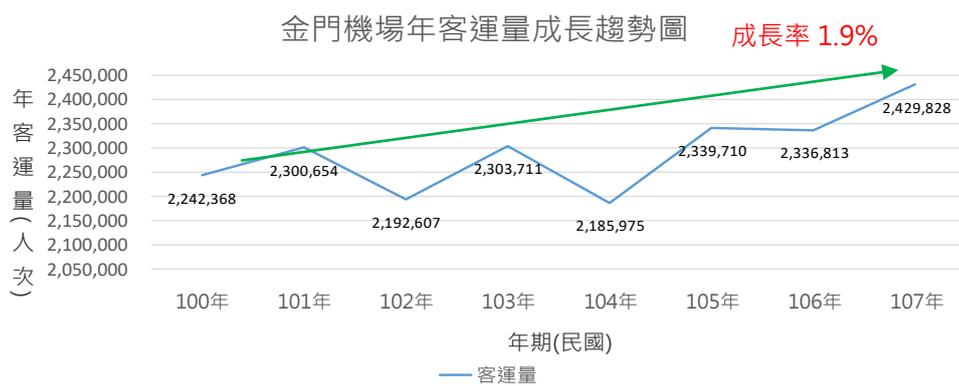
4%；整體而言，居民及觀光客人數呈穩定成長。

- 依據民航局「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成果，考量離島觀光發展趨勢展望、區域社經發展、小三通客運量、金門機場及海空運具之競爭效果等因素，金門機場運量保持在中度情境之下發展，120年客運量推估約280萬人次。目前金門機場航廈設計總容量390萬人次，尚足因應。

圖一



圖二



圖三

金門港小三通年客運量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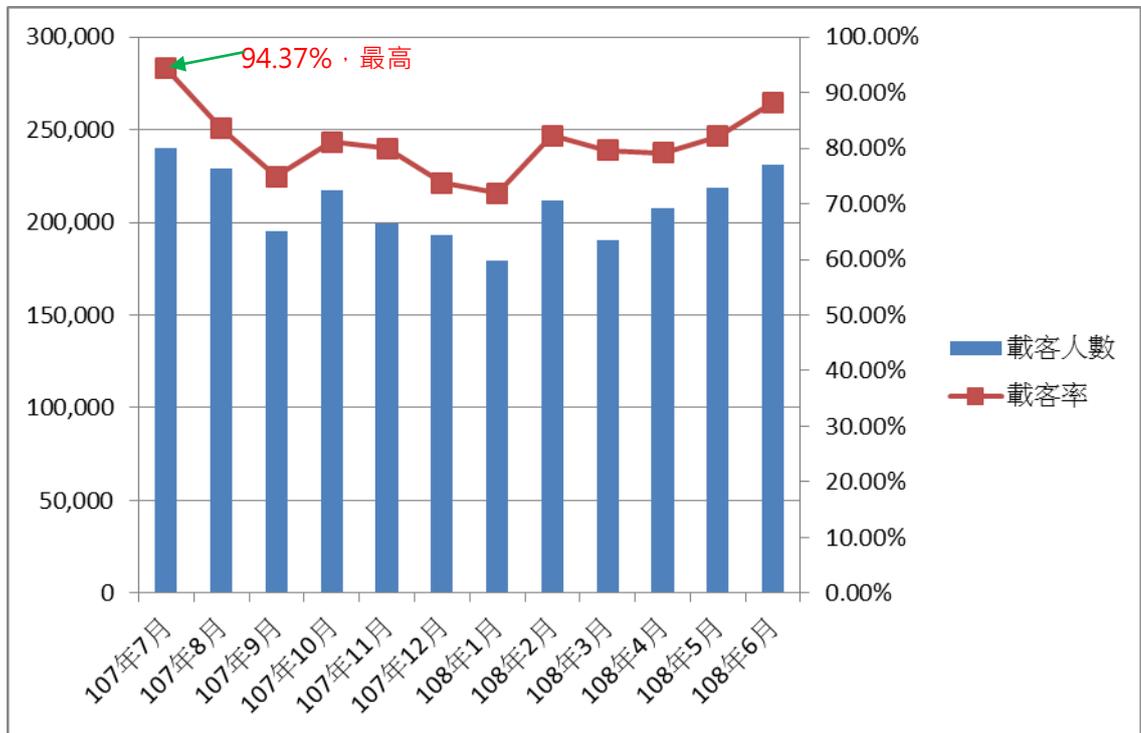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

4. 旺季空運載運量分析：

- (1) 近一年載客率月分析：2、5、6、7、8及10月份載客率均達80%以上，其中以107年7月份載客人數24萬360人、載客率94.37%為最高，其餘月份亦達70%以上，顯見臺金航線載運量無明顯淡旺季之分，其中春節及暑假期間載客率相對較高。

圖四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資料

- (2) 近一年重大節慶期間載客率分析：各重大節慶期間平均載客率均達82%以上，惟單向尖峰時段班班客滿一位難求，常導致鄉親旅客機場候補，本府協調航空公司或國防部加開班機或軍機疏運，

究其原因，主要係觀光旅客與鄉親返鄉過節時間重疊，大量湧入導致運量不足。

表一

107/7/1~108/6/30 重點節慶輸運情形								
節慶	管制期間	提供座位數	載運人數/載客率					
			到站人數	到站載客率	離站人數	離站載客率	小計	載客率
107年 中秋 假期	107/9/21	9852	4647	94.34%	4578	92.94%	9225	93.64%
	107/9/22	9401	4715	98.58%	3546	76.79%	8261	87.88%
	107/9/23	8404	1962	46.69%	2809	66.85%	4771	56.77%
	107/9/24	10272	3499	68.13%	5089	99.08%	8588	83.61%
	107/9/25	9256	4258	92.01%	4072	87.99%	8330	90.00%
小計	6天	47184	19081	79.95%	20094	84.73%	39175	82.38%
108年 春節	108/1/31	9972	3326	66.71%	3868	77.58%	7194	72.15%
	108/2/1	10970	4791	87.35%	4035	73.56%	8826	80.45%
	108/2/2	11170	5532	99.05%	4022	72.01%	9554	85.53%
	108/2/3	10758	5253	97.66%	3385	62.93%	8638	80.29%
	108/2/4	10500	4276	81.45%	2328	44.34%	6604	62.89%
	108/2/5	9096	4640	102.02%	3543	77.90%	8183	89.96%
	108/2/6	10504	5083	96.78%	5279	100.51%	10362	98.65%
	108/2/7	10154	3970	78.20%	5013	98.74%	8983	88.47%
	108/2/8	11158	3324	59.58%	5666	101.56%	8990	80.57%
	108/2/9	12184	4233	69.48%	6187	101.56%	10420	85.52%
	108/2/10	11514	5030	87.37%	5827	101.22%	10857	94.29%
108/2/11	10180	4539	87.59%	5061	99.43%	9600	94.30%	
小計	12天	128161	53997	84.44%	54214	84.28%	108211	84.42%
108年 清明 假期	108/4/3	10447	5409	100.10%	3693	73.22%	9102	87.12%
	108/4/4	10476	5193	99.14%	3284	62.70%	8477	80.92%
	108/4/5	9790	3988	81.47%	3322	67.87%	7310	74.67%
	108/4/6	10270	2885	56.18%	5116	99.63%	8001	77.90%
	108/4/7	10370	4279	82.53%	5148	99.29%	9427	90.91%
	108/4/8	5590	2525	90.34%	2464	88.16%	4989	89.25%
小計	6天	56942	24279	84.96%	23027	81.81%	47306	83.46%
108年 端午 假期	108/6/6	8638	3483	80.64%	3906	90.44%	7389	85.54%
	108/6/7	8544	4274	100.05%	2765	64.72%	7039	82.38%
	108/6/8	8444	3018	71.48%	2315	54.83%	5333	63.16%
	108/6/9	9107	4407	98.57%	4578	98.75%	8985	98.66%
	108/6/10	9210	4536	98.50%	4099	89.01%	8635	93.75%
小計	5天	43944	19718	89.85%	17663	79.55%	37381	84.70%

註：紅字為尖峰時段載客率，綠字為離峰時段載客率。

資料來源：民航局

二、本府轉投資或成立金門航空公司之初探：

(一) 航空業特性說明：

1. 航空業須受到政府運輸政策管制，航空業因為投資龐大與沉沒成本等特殊特性，使政府必須賦予業者相當彈性的經營環境，以保護業者免於惡性競爭。因此，政府基於保護業者及乘客，對於航空運輸業採取嚴格的管制政策，舉凡航空運輸業者市場的加入退出、運價決定以及服務水準等，都在政府的管制範圍之內。我國對民用航空業之管制，在範圍上大致仍以上述常見之管制方式為主，主要項目包括：1.航空公司加入退出管制。2.航線加入退出與增闢管制。3.費率管制。4.飛行班次管制及機場時間帶分配。5.航空器管制：例如機型、機齡管制。6.安全管制。7.其他管制。
2. 航空業具有產業之投入資本高、沉沒成本高、產出服務無法儲存、客運需求量有明顯之尖離峰特性，導致供需間往往無法充分配合。且飛航成本往往較為固定，反觀收入面卻完全取決於承載率。
3. 具有公共服務之特性，其服務之提供必須著眼於社會大眾的公共需要，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前提，而非純以營利為單一目標。
4. 具有高度的敏感性需求：航空客運對時間和國民經濟景氣的變動其求彈性很高，旺季需求彈性高。就經濟景氣而言，景氣佳，運量大；反之，運量低。
5. 具有高度競爭性：航空客運並非獨佔性市場，故從目的地間班機的密集度、價格差異、服務品質都有選擇，因競爭激烈。飛機一旦空載，所提供的勞務即完全消失作用，故必須提昇載客率，以充實空艙。
6. 對國民經濟波動的敏感性：經濟繁榮，財富增加，因而提高空運的潛在需求，故不能等到經濟情況好轉時才購置設備，因購置航空器到交機使用之前置時間較長，所以需預先準備。
7. 功能的互賴性：沒有任何行業較民航運輸業具有此特點，航空客運並非單獨個人或少數人即能達成的，而需要好多部門協調溝通、功能互助，使能完成任務。
8. 地理上的分配：航空運輸並非侷限在某一個地方，只要航空飛機所到

的地方，就有其修護或接洽的連絡站，故管理上有分散性管理與集中管理。例如：飛行員之訓練必須集中管理，而各地的場站人員則需實施分散管理。

9. 過時的和技術的改變：民航空運具有高度之動態性質，其設備和技術的迅速更新，台灣地區在數十年之間空運之更新和技術改變的程度，領先國內其他產業，尤為技術方面，大約八年為一個循環就被淘汰。

(二) 籌設航空公司要件：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設立許可及登記規定如下，

1. 第三條第一款：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公司之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具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財力證明者，得申請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2. 第五條：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資格之公司申請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時，應另籌組新公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原公司章程。
 - 三、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原公司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 五、國內外銀行出具之財力證明文件。
 - 六、新籌組公司之公司章程草案。
 - 七、新籌組公司之發起人名冊及身份證明文件。
 - 八、新籌組公司之主要成員名冊及證明文件；其成員應包括曾擔任三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至少三人。
 - 九、新籌組公司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航務主管、機隊主管、機務主管、品管主管及飛安主管名冊、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十、營業計畫書：記載營運計畫、擬經營航線、機隊情形、運量估計、營運收支預估、資本籌募計畫。

十一、航務、機務之設備、組織及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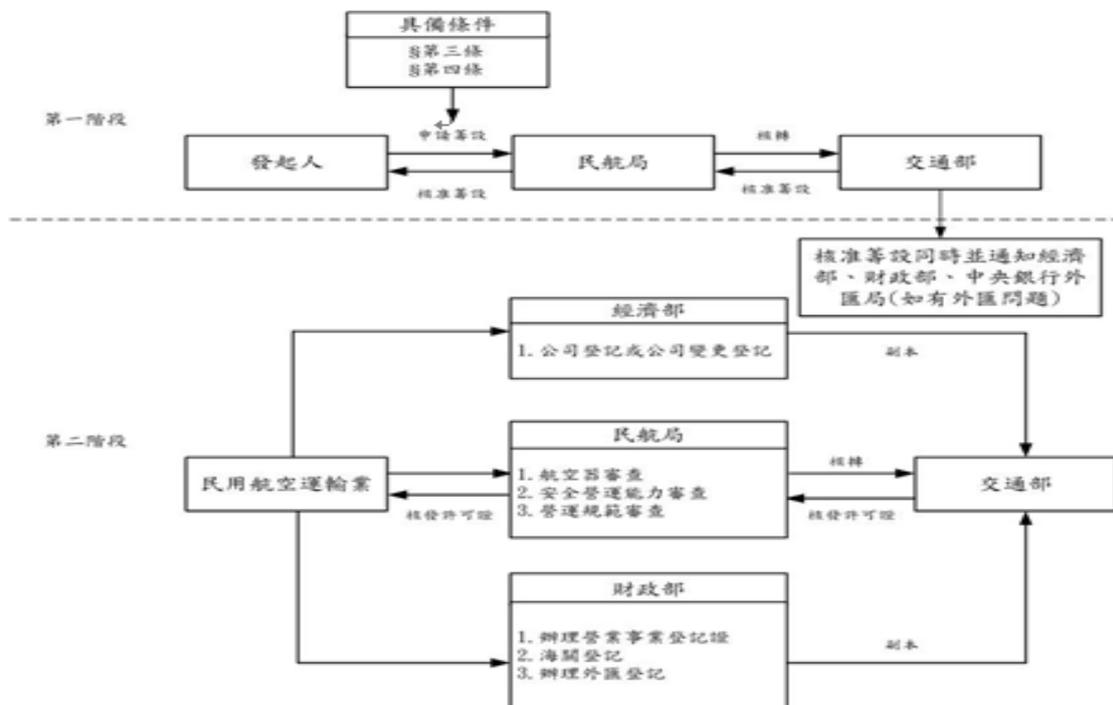
十二、駕駛員之來源及訓練計畫。

十三、飛安組織及計畫。

依前項籌組之新公司，其原公司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應逾新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3. 第八條第三項：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以飛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億元。
4. 第八之一條：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飛機經營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使用之飛機至少三架。

圖五、籌設流程



(三) 購機或租機成本分析：

1. 航空公司一般取得飛機的方式有二，一為自購、二為租賃，若航空公司以自購方式取得飛機時，則每年必須提列折舊費用，再者，航空公司多會向銀行取得一定成數之貸款來購得飛機，因此，航空公司亦需

逐月支付銀行利息費用；若航空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飛機時，則需逐月支付租借者租金，而航空公司在編排機隊時也將以本身利益最大化下去配置自購和租賃比率。

(1) 購機優點：

- 甲、 可根據需求選擇任何合適的飛機機型，客製化程度較大。
- 乙、 可獲得較多飛機製造商的原廠服務與技術支援。

(2) 購機缺點：

- 甲、 儘管可透過銀行融資，但還是需要準備龐大資金。
- 乙、 有老舊飛機處理等問題。
- 丙、 熱門機型交機時間較久，機隊調度彈性較低。

(3) 租機優點：

- 甲、 不需要龐大資金需求，只要能負擔租賃期間的費用即可。
- 乙、 不用擔心老舊飛機處理等問題。
- 丙、 可以較快取得飛機，對於航線規劃彈性較大。

(4) 缺點：

- 甲、 某些情況下，長時間租飛機的總成本比買飛機還要高。
- 乙、 飛機租賃公司提供的飛機機型選擇較少，客製化需求低。

2.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之一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飛機經營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使用之飛機至少三架。以 100 年報載立榮航空購買目前臺金航線使用最多、價格最便宜之 ATR72-600 機型(70 人座)成本，粗估購買 3 架 ATR72-600 至少約需新臺幣 21 億左右；租機因涉及商業秘密及專業等因素，尚無可供參考之數據，惟租機初期雖能以較低成本取得飛機，惟長時間租飛機的總成本有時比買飛機還要高。

(四) 營運成本分析：

目前一般將國內航空客運營運成本分為四類、十四項，其內容包括：

1. 直接變動成本：指與飛航客運活動有直接關係，且其性質屬於變動成本者，包括飛行組員費用、油料費用、直接修護費用、空服員費用、直接場站及運務費用、直接旅客服務費用等六項。

2. 直接固定成本：指與飛航客運活動具有直接關係，且其性質屬於固定成本者，包括飛機保險、折舊及租金。
3. 間接營運成本：指與飛航客運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但有助於飛航客運業務達成者，包括間接修護費用、間接旅客服務費用、間接場站運務費用、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等五項。
4. 財務費用：指取得飛行器等生財器具等相關資產所發生之利息費用。
5. 依據國內各航空公司之財務報表顯示，國內航線 14 項成本中，燃油成本占總成本約 1/5，為 14 項成本中所占比例最高之成本項目。依現行運價調整機制，航空公司申請變更運價，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民航局為辦理前項事務，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交通部核准。

表二、航空客運十四項成本分類表

成本分類	成本項目	成本內容	發生來源
直接變動	飛行組員費用	薪津、飛行加給、差旅費、餐點、教育訓練及其他	飛行小時
	油料費用	燃油及滑油	飛行小時
	直接修護費用	直接修護人員用人費用及修護材料及委外修護費用	飛行小時
	空服員費用	薪津、飛行加給、差旅費、餐點、教育訓練及其他	飛行小時
	直接場站及運務費用	機場勤務費及場站使用費	飛行班次
	直接旅客服務費用	旅客餐點、旅客用品及旅客保險	飛行班次
直接固定	飛機保險	機體險、兵險、第三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	飛行小時
	折舊及租金	飛機及其他設備之折舊及租金	飛行小時
間接營運	間接修護費用	機務部門非直接修護人員用人費用及其他	飛行小時
	間接旅客服務費用	空服(安)行政人員用人費用及其他	飛行小時
	間接場站運務費用	航運務人員用人費用及其他	飛行班次
	營業費用	分公司之用人、佣金及其他費用	飛行小時
	管理費用	總公司之用人、佣金及其他費用	飛行小時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利息支出	飛行小時

資料來源：張有恆(1993)

三、辦理情形與分析

(一) 背景說明：

1. 有關成立或轉投資航空公司一案，本府甚為重視，經查 97 年 2 月間遠東航空發生財務危機，本府曾對於投資併購遠東航空公司進行評估並送本縣議會審查，唯本縣議會於同年 4 月間臨時會表決未通過。
2. 102 年度貴會亦曾提案建議成立金門航空，本府為求慎重，曾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就本府成立航空公司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惟該筆經費經本縣議會第 5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1 次臨時會審議刪除。
3. 另查 104 年報載曾有一群民航界的資深「老兵」規畫籌組「金門航空公司」，希望本府共襄盛舉投資 30%，協力為金門的天空打造更寬廣的未來，當時預定 105 年 11 月以前正式開航，為此本府向民航局求證的結果，其表示並未有業者正式提出籌設，迄今亦未再聽聞任何相關後續消息。

(二) 建議成立或轉投資航空公司之動機及目的初步分析：

1. 每逢假日及重大節慶期間，機位一位難求，當地居民必須與團客、散客及台商等搶票，成立航空公司，俾利提升運輸能量。
2. 航空票價受民航局嚴格管制，航空公司純以商業利益考量，成立航空公司可研議廉價及提供緊急機位等方式升級服務鄉親。
3. 金門以發展觀光為主軸，對外交通僅空運一途，成立航空公司，升級觀光效益。

(三) 地方政府成立或轉投資航空公司可能遭遇的困難：

1. 航空運輸業為一資本支出龐大，需專業技能，含括財務、航務、機務及場務等，需招聘眾多專業人才投入，且獲利能力低，回收期長的投資項目，影響本府財政不可謂不鉅，而籌設或投資航空公司亦受民航局嚴格管制。
2. 地方政府籌設或投資航空公司側重於本地居民旅行權利，和吸引外地旅客所創造的經濟收益。故其經濟外部利益遠遠高於財務利益。
3. 地方政府經營或投資航空公司，面對市場激烈競爭，通常需要對應的

- 補貼政策或稅費減免，此一補貼政策恐仍須尋找財源和配套的法規。
4. 飛航安全將成為地方政府能否成立或轉投資航空公司的重大議題。
 5. 現有台金航空市場是否足以再吸引其他航空公司投入，現有航空市場是否有合適的轉投資標的？

(四) 現階段因應之道及展望：

1. 就表一台金航線載客率分析，目前平日非單向尖峰時段運能是足夠的，惟每逢重大節慶及連續假期期間，單向尖峰時段機位一位難求，為服務鄉親返鄉需求，本府除事先請民航局規劃妥適運能外，亦主動調查未訂妥機位鄉親人數，積極協調航空公司於節日前加開班機，假期期間派駐專人赴各地機場設置鄉親服務台服務鄉親，並視現場候補人數適時協調民航局、國防部、航港局及航空公司啟動疏運 A、B、C 計畫，加開班機、軍機或專船，務使鄉親順利往返台金過節。
2. 航空票價受「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規範，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更明確訂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及作業程序。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分別核定各公司各航線之運價上下限，現行主管機關對於航空運價的管制作法，係由各航空業者自行依據本身的成本結構提報航線票價，主管機關在最大的彈性範圍內，同意不同業者所提出的不同票價，作為票面價格，並給予固定的下限調整空間，鼓勵業者提出不同的行銷競爭策略。長期政策方向仍希望逐步持續放寬管制。甚至，針對部分處於高度競爭之航線，可進一步完全解除運價管制。目前國內航線機票之行銷制度與價格均在自由市場競爭影響下逐漸與「國際航線機票」同。依據交通部核定之運價管制方式，各航空公司各航線均核有票價上限與票價下限，實際票價則由航空公司視市場供需情形於前述上下限範圍內彈性訂定。如此一來，航空公司將視營運情況及市場反映推出更多樣化之優惠票價方案(如早鳥票等)，故消費者可向各航空公司洽詢相關票價優惠方案之內容(如票價、使用限制

- 等)並加以比較後，再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航班搭乘。
3. 針對鄉親平日就醫、就學及奔喪等緊急機位需求，本府特協調航空公司規劃協助方案，結合本府 1999 專線，並於台北及金門機場派駐專人即時服務，實施以來成效頗受鄉親好評。
 4. 本縣對外交通僅空運一途，重大節慶期間為提供鄉親返鄉多元管道，減輕鄉親返鄉經濟負擔，抒解台金航線空運壓力，本府持續辦理台金專船，以本縣旅台鄉親優先，並視情開放國人搭乘專船來金旅遊。一般人的單航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與未滿 12 歲、學生、身障人士、低收入戶等特殊身分者，單航次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票價低廉，成效頗受好評。
 5. 本府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爭取旅客來金門旅遊，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特訂有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去(107)年 6 月更成功推動金門花蓮包機往返直飛，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爭取旅客來金，促進金門觀光發展。
 6. 政府基於保護業者及乘客，對於航空運輸業採取嚴格的管制政策，97 年遠東航空因財務危機暫停營業，轉投資遠東冀望吸取成功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其時或許是時機，惟當時並未達成共識且地方政府投入經營管理好壞難料，查目前國內尚無合適的轉投資對象，本府將持續留意國內外航空市場狀況，掌握航空公司營運情形，以為未來評估之參考。
 7. 航空運輸業投入資本高，往往動輒新台幣數十億元以上，且涉及航空經營與管理各項專業領域，並非單獨個人或少數人即能達成的，需要多項專業技術人才及設備投入，多部門協調溝通、功能互助，使能完成任務。航空公司收入來源完全取決於承載率，承載率除須面對其它航空公司的競爭、排擠外，受經濟景氣及政治因素影響程度亦深，故國內航空業自 76 年實施開放天空政策以來，在市場高度競爭、飛航安全管理、經濟景氣及兩岸政治氛圍的影響下，多家航空業者陸續出現經營管理不善、財務危機、整併及重大飛安事件，優勝劣敗迄今僅剩 3 家航空公司(立榮、華信及遠東)經營國內航線，可見永續經營一

家航空公司難度之高。

8. 本縣財政歲入來源過度仰賴金酒公司捐贈，近年來，金酒公司面臨營收成長方面的課題，加上其他公營事業泰半營運績效不佳或虧損，對地方財政無疑是一項警訊。財政的健全端賴嚴格的財政紀律，開源節流與控管債務，以及資源的最佳配置。為長遠計，本府刻就整體財政政策通盤檢討與積極調整及因應，努力維繫地方財政穩健於不墜。臺金空運向為本府所重視，本府除將持續蒐集及評估旨案風險、財務及營運管理等相關課題外，亦將持續深化疏運相關工作，積極配合民航局疏運相關計畫，加強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依鄉親旅客旅客需求，即時提供各項疏運服務。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案 由：建請縣府觀光處及縣警局針對商業廣告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停車格一事妥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5 日府觀交字第 108005931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

經查交通部 94 年 6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40006091 號函文：

(一)針對遊動廣告車輛長期占用路邊停車格之情事，遊動廣告如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情形，請逕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棄車係依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處理；涉未申請而變更規格（如附加框架）依處罰條例第 18 條處罰；異動未申報（如變更顏色）依第 16 條處罰；未依期限檢驗者依第 17 條處罰，合先敘明。

(二)縣市政府倘基於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需要，可以設置標誌或公告方式限制停車，並對違反規定者，援引旨揭條例適當條文予以處罰。另鑒於遊動廣告之管理因涉及地方景觀、環境及公共安全，亦可參考臺北縣、臺南市作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精神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並規範遊動廣告之違規效果，以為許可證廢止之行政處分或訂定相關罰則，以上意見請參考。

二、次查本縣廣告物之相關規範之訂定非屬本處權責，本處建請廣告物之業管單位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後續本處配合修訂「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為「金門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條文內容，來加以全面規範本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以消弭遊

動廣告車輛占用車位，實著廣告行銷之便。

三、依議員建議，本處刻正研擬修訂「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法規名稱為「金門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條文內容，來加以全面規範本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以完善法令規範，改善停車環境。

四、完成時間：

研擬修訂「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中旬完成修訂並依法令修訂程序辦理。

五、執行期程規劃：

(一)短期因應措施:請本縣警察單位依下列法條先行查證開罰:

1. 廢棄車係依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辦理。

2. 如廣告車輛涉未申請而變更規格(如附加框架)依處罰條例第 18 條處罰;異動未申報(如變更顏色)依第 16 條處罰;未依期限檢驗者依第 17 條處罰。

(二)後續具體作法:建請本縣廣告物之業管單位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後續本處配合修訂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來加以規範,消弭遊動廣告車輛占用車位,實著廣告行銷之便。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周子傑、陳志龍、王碧珍、李應文、王秀玉、石永城、
楊永立、洪鴻斌、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統等規劃跨部會建設古寧村為大型觀光特色旅遊景點。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觀企字第 108010050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古寧村有豐富閩南人文、戰役史蹟、生態景觀等資源，本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皆投入預算辦理軟、硬體以提昇地方產業及觀光。
- 二、本次所提建設古寧村為大型觀光特色旅遊景點因涉及縣府相關局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事務，已 108 年 11 月 13 日府觀企字第 1080095817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所轄管與該地區業務涉及有關之計畫、規劃、設計或工程等文件資料彙送本府綜整。
- 三、本案將梳理各單位計畫後近期再邀集凝聚各單位意見研討後續方案。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石永城、楊永立、洪鴻斌、李養生、王秀玉、李應文
王碧珍、蔡春生、陳志龍

案 由：請金門縣政府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送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之墊付款案，均需按提案程序送議會審議，依大會決議據辦，不應先行墊支。

執行單位：主計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11 日府主歲字第 1080095861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七、108 年 11 月 11 日府主歲字第 1080095861 號函(如附件)轉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墊付款支用請依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 44、45 點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製作金門30年後建設成果模型，設置展廳讓民眾了解並參與提供意見。

執行單位：行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5 日府行綜字第 108004827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本項提案深謀遠慮、前瞻思維、極具創見，可展現縣政發展願景及重大建設規劃方向，確有助於讓縣府團隊、地區民眾及潛在投資者更加了解金門建設藍圖，進而凝聚共識，帶動地區發展。
- 二、考量金門發展受兩岸關係暨政策影響深遠，重大建設規劃常需配合時間環境變遷滾動檢討，而模型屬硬體設備修正較為不易。此外，模型內容含蓋願景擘劃、生態教育、史蹟保存、城鄉風貌等功能，鉅細靡遺，需有相當之規模尺寸，另為期吸引民眾參訪，陳展空間需為舒適、明亮及具願景氛圍之環境，惟目前本府行政大樓空間有限，合適之陳展空間短時間內難尋。
- 三、綜上，現階段將以本府審定之「金門概念性總體規劃案」(102 年)、「金門綜合發展策略規劃」(108 年)等報告書為依據，參考近期地區推動之重大建設，修正「金門概念性總體規劃—重大建設藍圖」，於 108 年 7 月置於本府網頁供民眾瀏覽。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全面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全民監督。

執行單位：行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14 日府行資字第 1080048278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本府業於縣府首頁及各單位網站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由業管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本權責自行主動公開上稿供民眾線上查詢及下載，合先敘明。

另有關「金門縣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所建立，其目的將政府資料以資料集（dataset）為基本單位，提供機器可讀的結構化格式、便於再應用的原始數據（raw data），讓民眾下載進行再利用，如修改、分析、公開傳輸、撰寫成 APP、網站等，爰此，「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與「開放資料平台」功能上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本府將積極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並於縣府首頁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匯總各單位專區連結，以利民眾獲取資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政風處協助調查民眾楊政裕醫療過程疏失案，並回覆該陳情人
相關調查結果。

執行單位：政風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9 日府政查字第 108005932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楊員於 91 年起陸續循司法程序尋求救濟等節，全案法院及檢察署等司法機關均已審結。
- 二、楊員以同一事由多次向本府提起國家賠償事件，本府均依程序協處。
- 三、105 年 11 月 3 日本府政風處依貴會指示於第 6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報「本縣衛生局處理縣民楊政裕與金門醫院間醫療糾紛情形專案報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董森堡、唐麗輝、歐陽儀雄、蔡水游、李應文、洪鴻斌、
李養生、王秀玉、石永城

案 由：請專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辦理本（108）年本縣警察局員額擴增
88人派補案時，增加原籍返鄉的比例，並速辦理預算追加作業。

執行單位：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30 日府警人字第 108006204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

金門縣政府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府警人字第 1080060061 號函請內政部
警政署考量本縣地理位置及治安交通狀況之特殊性，於辦理本縣警察局
108 年度預算員額請增派補案時，提高離島返籍核調人數。

二、完成時間：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80115339 號函復略
以：「查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派補，例均參考各機關缺額率、警民比例
與治安、交通及勤（業）務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屆時將配合巡
佐及警員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並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畢（結）業生錄取警察特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再通案優予考量派補。」

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府警人字第 1080062045 號函復貴會在案。

（二）本案所需預算（人事費新臺幣 3 千萬元）業於本縣 108 年第 1 次追加（減）
預算案時提列在案。

三、執行期程規劃：

各年度員警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約計 3 梯次，其作業時間為「當
年 10 月（第 1 梯次）、次年 1 月（第 2 梯次）、次年 6 月（第 3 梯次）」，金門縣
政府將持續督飭本縣警察局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提高本縣籍員警統調核
調比例，俾使本縣具有豐富警察工作經驗之在臺子弟得儘速返鄉。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王秀玉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終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三方共同經營案」。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9 日府衛醫字第 108004832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現況說明：

本縣原為提升與改善金門醫院之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甲方)、臺北榮民總醫院(乙方)及金門縣政府(丙方)等三方簽訂「三方合作契約書」共同經營金門醫院，惟簽約至今本縣除負責經費之支應外，對金門醫院並無實際經營管理之權利，顯無法達到原簽訂三方共管之目的，又本局代表本縣為三方共管之一方，恐有抵觸醫療法相關規定之虞。

二、執行辦法：

- (一)本局擬依貴會臨時動議之決議，函知衛生福利部、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衛福部金門醫院終止三方共管之契約。
- (二)又三方共管之契約終止後，為協助金門醫院提升營運及醫療水準，本局將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正常運作模式與基礎下，持續執行推動「本縣醫療給付效益提昇 (IDS) 計畫」等相關計畫，以落實本縣整體醫療品質的改善與提升。

三、完成時間：全案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執行期程規劃：

- (一)預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相關單位終止三方合作契約關係。
- (二)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終止三方合

會 期：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改善縣民赴台就醫照顧服務，請縣府強化患者家屬住宿安置之方案。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衛醫字第 108009581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 一、本縣因受醫療資源及診療科別之限制，部份尚無法提供緊傷病或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縣民需經金門在地醫療院所確診轉診至台灣本島就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完善醫療照顧服務，落實醫療分級制度，避免醫療資源浪費。本縣衛生局正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提供設籍本縣並於本縣在地醫療院所就醫轉診之縣民及其陪同家屬，於轉診至台灣本島醫院就醫期間之住宿費用補助。
- 二、另，本局已與台灣端鄰近轉診後送醫院之旅館簽訂住宿優惠合約包括：北部：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劍潭活動中心、宜家商旅、駿宇飯店；南部：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水漾會館等旅館，未來將會再持續增加簽約單位。
- 三、有關長期規劃後送醫療院所周遭，設置照顧家屬喘息中心（金門赴台就醫中途之家）乙節，考量本府在轉診後送醫院附近未購置房舍，將納入未來檢討規劃。

會 期：第七屆第1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7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執行單位：金門縣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年7月12日府環水字第1080057502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規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方面，經查行政院於106年1月3日臺環字第1050045424號函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在案，本府業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院核計畫於107年2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70013854號函修訂「金門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據以執行，各相關機關可於污染事件發生時依計畫進行緊急應變措施，層層向上級通報，並取得支援。另依前二項計畫規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以上之海洋油污染事件，其應變層級屬第二、三級，各應變成員機關之中央相關部會將進駐提供各項人力、設備資源應變。
- 二、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目前係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目前已分別設帳，專款專用，其支用項目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6項、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第3項及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為專帳列款（非基金），其支用項目需符合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應用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有關環境污染緊急防治處理費用依各該污染案件性質分別編列於該項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暫毋需另行修訂前開辦法之支用規定。
- 三、另因107年4月海洋委員會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移交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原水污染防治基金已無法用於海洋污染防治處理方面業務，為完備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法源依據，本府已於108年5

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80044423號函(如附)建請該會儘速研議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業經該會108年6月13日海授保字第1080002912號函復納入研議修訂參考，俾能列支於應變所需，目前未修法前係向海洋委員會爭取經費，編列緊急應變費用於本縣環保局年度計畫預算中，屆時若仍有不足，將再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相關經費支應。

會 期：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許玉昭

案 由：地區回收物數量大幅增加，請研議興建區域性回收細分類廠以減輕清潔隊工作壓力，提高回收分類率。

執行單位：金門縣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年11月20日府環廢字第1080095813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感謝議員對本縣清潔隊回收人員之關心，有關「研議興建區域性回收細分類場」之提案，本局將積極辦理相關可行性之評估，俟評估出可行之執行方式後，會儘速提報計畫爭取環保署補助。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請 願 人：許程勳

案 由：陳情申購本縣金城鎮金城劃段38-1地號縣有土地乙案。

執行單位：金門縣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4812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許程勳君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申購旨揭地號土地乙節，本府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府地權字第 1080030343 號函諒達，茲台端再向金門縣議會陳情申購旨揭地號縣有地，惟縣有土地乃全民資產，應盡量保持公有，按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略以：「一、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基地上建有縣有土地改良物時得一併出售。……」(詳如附條文)，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59 年間辦理之金城農地重劃範圍內，斯時已因重劃交換分合，並以「劃餘地」登記為金門縣所有，非屬畸零地或裡地，亦非屬戰地政務終止前贈與、徵收、價購或徵購取得之土地，似無上開條例出售範圍之適用，故旨揭地號土地仍以出租為原則(該筆土地目前為台端父親許清泉君承租)，所請申購乙節，歉難照辦。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為落實土地平權基金成立精神，請縣府修正土地平權基金相關規範，公告標售重劃土地之審議與決行人員；其標售土地之收入並不得任意解繳縣庫。

執行單位：金門縣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6833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具有資金循環性運用，以達成其設置目的之特性；未來如有年度賸餘款項欲解繳縣庫時，需循預算程序，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辦理解繳。
- 二、有關建議規範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解繳縣庫之比例，經函詢其他縣市，尚無明訂於基金管理辦法內，惟如台北市議會曾有年度繳庫不超過賸餘總額百分之十之附帶決議，桃園市及臺東縣於基金管理辦法明訂，繳庫時得先保留未來三年或五年所需開發費用等之情形，後續本府研議修正基金管理辦法時將納入參考。另考量基金管理辦法係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關於規範標售土地公告審議與決行人員，依金門縣政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訂定金門戰役史蹟保存相關自治條例及經營管理計畫。

執行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7 月 0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4828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

(一) 有關貴會提案「研議軍事史蹟保存相關自治條例」部分，本縣研議後說明如下：有關金門戰役史蹟保存相關自治條例一案，經本府評估，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保護措施、規範、刑責等俱有明確定義，諸如：1、所有權人責任：第八條；2、五十年以上公有建築評估：第十五條；3、普查，列冊追蹤：第十四、十七～十九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第六十～六十一條（史蹟、文化景觀）；4、暫定古蹟：第二十條。觸犯 103 條者，罰則為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 萬以上，2000 萬以下之罰金。依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 50 年評估規定已約束軍方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而未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逕為拆除者，近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文資法修正草案已研擬相關罰則，後續應可具備更明確之約束力。故就保存層面而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辦法，已能達到處分前之篩選及保存目的。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文化資產保存已有明確之規範，無需本縣再訂立新規範。

二、完成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

三、執行期程規劃：執行有困難。

會 期：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於縣轄內各宮廟、宗祠及具有價值之歷史古蹟裝設避雷針，以有效維護金門之文化資源。

執行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6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5450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針對本縣已指定登錄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重要珍貴之宮廟、宗祠裝設避雷針工作，本局研提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執行辦法:本局分年執行列管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日常修繕維護工作，將於 109 年增加編列經費預算進行村落最高處設置避雷針以防護古蹟、歷史建築重要文化資產。

二、完成時間: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三、執行期程規劃:預計 109 年 1 月-12 月執行。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洪鴻斌

案 由：建請於本縣文化園區展館設立「金門精忠衛隊」暨「金門民防自衛隊」專區，藉以表彰我縣子弟為國貢獻之史蹟案。

執行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8 月 9 日文資字第 108000638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第一階段以相關歷史文物徵集、訪談方式處理。

二、第二階段達成足夠徵集數量後再行分類、編碼、數位化等相關作業。

三、第三階段整合博物館既有空間做陳列展示區。